

# 勉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目 录

勉县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2 -
勉县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3 -
勉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4 -
勉县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5 -
勉县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执行结果报告.....	- 7 -
勉县 2021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 17 -

##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5217 万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39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961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681 万元。2021 年税收返还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全部安排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按上级规定专门用途拨付各项目单位。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1537 万元。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242 万元。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

##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全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887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554 万元，专项债务 205203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4025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052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4200 万元。

2021 年，上级转贷我县一般债券 2908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053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和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等公益性项目；再融资一般债券 23034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我县到期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我县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974 万元，用于我县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和特色小镇发展子项目。转贷我县专项债券 49036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37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城市停车场、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 15336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我县到期政府专项债务。2021 年上级转贷我县债券共计 80097 万元。

2021 年，全县共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47963 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38370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9593 万元。全年政府债务付息 8653 万元。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264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822 万元（含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6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2595 万元，债务余额未突破批准的法定限额。

##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2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1 万元，增长 1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7.2%，公务接待费 15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16.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省公安厅配发我县执法执勤以及业务用车 6 辆，二是受国内燃油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导致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为重要的工作日程。结合实际，印发出台《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勉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内部职责分工的通知》。同时，年初在内部年度责任目标制定时，将机关科室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考核范围，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扩大编报范围，抓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县 63 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做到了全覆盖。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3、抓好整改督查，加强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加强预算绩效过程控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的首尾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且对已纳入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定期采集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同时，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合组织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跟

踪监控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并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从而提高预算绩效水平。

4、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资金效益显著提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涉农整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印发了《第三方中介机构扶贫领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具体实施绩效评价代理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纪律要求等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

2021年，全县所有部门所使用的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涉及教育、文化、公共卫生健康、医疗救助、扶贫、水利等多个领域。全县63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部门整体评价范围，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执行结果报告**

2021 年，我县从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质量入手，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各镇办、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以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主，选取 2021 年度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内容为：项目和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2021 年教育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教育全面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及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完成中省下发的改建、新建校舍、购置教学设施设备等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各项业

务专项经费，有效保障了教育教学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年度预算完成率 98.75%，预算调整率 1.25%，支出进度率 97.35%，预算编制差异率 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资产管理规范性、合规性全部符合管理规定，项目产出及效益均 100%达到预期目标，自查评分 99 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勉县教育体育局

自评得分: 99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2. 综合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体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全民身体素质; 负责组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3. 监督和管理教育体育经费、教育体育专项资金、教育体育基建,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 拟定管理办法, 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县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负责落实国家政策性学生资助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完成中省下达的改建、新建校舍、购置教学设施设备等项目,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各项业务专项经费, 保障教育教学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全面完成改薄提升任务, 加快教师周转房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勉县实验小学新校区项目建设, 力争年底主体项目全部完工。完成定军山镇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和同沟寺镇金光幼儿园教学楼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固定资产管理, 做好业务培训, 完善资产清理登记和内部审计年度任务。做好民办学校幼儿园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0%	98.75%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1.2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lt;60%,得0分。</p>	100%	97.3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gt;40%,得0分。</p>	0%	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100%	10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 二、2021 年教育资金预算下达及执行情况

### (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021 年财政下达中小学公用经费 4034.88 万元, 其中: 中省资金 2886 万元, 县级, 配套 1148.88 万元 (包括中小学安保经费、营养餐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758.88 万元), 受益学生 2.88 万人, 预算执行率 100%。

执行现行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 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资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 农村寄宿制学校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同时, 对农村规模较小的学校每年增加 2 至 3 万元经费补助。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学校冬季取暖费。民办学校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

助标准进行补助，收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中小学幼儿园安保食堂人员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营养餐食堂人员工资补助支出。补助标准为年人均：安保人员 1.8 万元，食堂人员 1.5 万元。

**2.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资金：**2021 年财政下达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639.48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363 万元，市级资金 182 万元，县级配套 94.48 万元，受益学生 6423 人，预算执行率 94%。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规定。补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天 4 元，初中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50 天计算，全年补助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按学期发放。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走读学生补助标准减半执行。补助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以饭卡等形式发放，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将资金直补到学生手中。非寄宿学生因客观原因无法打卡的，可将补助资金打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

**3.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2021 年财政下达中省资金 622 万元，36 所学校对 23020 平方米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进一步改善了项目学校的办学条件。预算执行率 100%。

**4.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政策，制定《勉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按照

学校地域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一年按 12 个月执行。具体补助标准为：1 类 1200 元，2 类 800 元，3 类 600 元，4 类 300 元，5 类 100 元。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全县村、乡学校 87 所 1771 人。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855.0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平均每人每月 402.36 元，预算执行率 98.3%。

**5.特岗计划”工资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中小学校教师工资标准，实行“特岗”教师与在编教师工资待遇无差别化政策，工资按月转拨代发银行，由银行直接上卡发放。

2021 年特岗 346 人，工资总额 18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4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用于为学生提供膳食或食品，不得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学期按 100 天计算，每学期补助 400 元。学校严格执行补助标准、按实际就餐天数、人数使用资金，结余资金滚存转入下学期使用。

2021 年中央财政拨付资金 2056 万元，受益学生 2.45 万人，预算执行率 100%。

**7.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奖补资金：**2021 年财政下达中省资金 36 万元，覆盖义务教育学校 36 所，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受益学生 6518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653 人。预算执行率 100%。

##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021年拨付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520.28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881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639.28 万元，受益学生 6247 人，预算执行率 95%。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学生普法教育，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日常的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护。

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严格执行上级规定标准。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生·年、城市普通高中 1500 元/生·年、农村普通高中 1200 元/生·年。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021年拨付资金 500.95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468 万元，县财政配套 32.95 万元。受益学生 5409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1003 人次，预算执行率 89%。

补助资金用于普通高中、且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按贫困程度分为二档：特困生每年 2500 元，一般贫困每年 1500 元。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特困生标准执行。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通过银行将资金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3.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2021年拨付中央免学费经费补助 112.16 万元，受益学生 701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36 人次，预算执行率 100%。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在中职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全部免

除学费。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我县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4. 中职国家助学金：**2021 年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105.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7.56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8.35 万元。受益学生 1534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36 人次，预算执行率 100%。

助学金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通过学生银行“资助卡”发放给学生。

###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 学前建设资金：**2021 年财政下达中央资金 700 万元，4 所幼儿园改扩建校舍 5485 平方米，项目惠及学前阶段幼儿 480 人，有效提升了学前教育办学条件。预算执行率 100%。

**2. 学前公用经费：**2021 年全县幼儿园（含附设学前）90 所，财政拨付公用经费（含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878.3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21 万元，县级配套 457.31 万元，受益幼儿人数 1.02 万人。预算执行率 99.7%

主要用于幼儿园保育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① 学前一年免除保教费资金：**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学

前一年幼儿免除保教费。财政补助标准为：省级示范园每生每年 1300 元，一类园每生每年 1100 元，二类园每生每年 900 元，三类园及未入类园每生每年 700 元。幼儿园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幼儿保教费。

全日制民办幼儿园比照同类公办园安排补助资金。幼儿园元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可向家长收取减免后的差额部分。

②学前一年公用经费：幼儿园学前一年公用经费按照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补助，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③幼儿园中小班公用经费：对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的各类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400 元补助资金。

**2.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2021 年财政拨付学前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补助资金 118.2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0 万元，县级配套 38.28 万元，受益幼儿人数 1663 人，预算执行率 98.6%。

学前贫困幼儿生活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一学期 375 元（按 125 天计算）。主要用于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建档立卡户贫困幼儿应全覆盖，优先获得资助。

**（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1 年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建设项目资金 1832 万元，覆盖学校 6 所，改扩建学校校舍 9200 平方米，预算执行率 100%。

(五)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2021 年中央下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用于学校智慧黑板、多媒体教室等设施设备购置, 预算执行率 100%。

(六)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021 年中省拨付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50 万元, 支持特教学校建设 2 个资源中心教室,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受益学生 65 人, 预算执行率 100%。

我县教育、财政部门密切配合, 按照中省市教育资金政策规定, 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确保专款专用, 无套取和挤占、滞留、挪用资金行为。

2022 年, 教育、财政将进一步对照标准, 全面落实中省各项预算资金, 及时足额配套落实好县级资金,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全面保障和支持我县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2021 年财政决算说明

## **勉县 2021 年公开空表情况说明**

我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公开无空表。